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2015]第 068 号

项目名称: 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

委托单位: 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苗 苗

报 告 编 写 人：佟 星

审 核：杨伟光

审 定：苗 苗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 兵

参 加 人 员：荆 洋、李明刚、周新迪、潘乔宇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50927257-611

邮 编：100076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及概况	1
1.2 验收监测依据	2
1.3 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	2
1.4 建设项目和规模	4
1.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5
2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	5
2.1 废水来源及治理概况	5
2.2 废气来源及治理概况	6
2.3 噪声来源及防噪措施概况	6
2.4 固体废物来源及治理概况	6
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6
3.1 废水	6
3.2 废气	7
3.3 噪声	7
3.4 固体废物	7
4 验收监测情况	7
4.1 废水监测	7
4.1.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7
4.1.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4.1.3 废水监测结果	8
4.2 废气监测	9
4.2.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9
4.2.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4.2.3 废气监测结果	10
4.2.4 总量控制	11
4.3 噪声监测	12

4.3.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12
4.3.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4.3.3 噪声监测结果	12
4.4 固体废物	13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6 环境管理措施	15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5
7.1 验收监测结论	15
7.1.1 废水	15
7.1.2 废气	16
7.1.3 噪声	16
7.1.4 固体废物	16
7.2 建议	16
附件:	16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 ☐ 技改 ☒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芦城工业区创汇路 1 号	邮编	102612
建设单位	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芦城工业区创汇路 1 号	邮编	102612
联系人	梅志坚		
联系电话	电话: 移动电话: 13801105010 传真:		
行业类别及代码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环评形式	报告表 ☒ 登记表 ☐
环评批复文号	京兴环审[2014]227 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建设开工日期	2014.09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4.12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永久占地面积	360m ²	建筑面积	264 m ²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85%		
生产负荷率	85%		

1.1 项目由来及概况

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芦城工业区创汇路 1 号,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主营生产业务为制造服装。原有 2 台 1 吨燃煤蒸汽锅炉, 型号为 DZL1-0.7, 全年耗煤量 350 吨, 锅炉房的燃煤锅炉配有湿式除尘器装置进行除尘和采用碱水过滤装置进行脱硫。燃煤采用低硫煤, 另外在燃烧前, 在煤中加

入高效清灰脱硫剂。现由于原有燃煤锅炉设备老旧，为降低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进行锅炉的升级改造。将2台1吨燃煤蒸汽锅炉拆除，新安装2台1吨燃气锅炉（1用1备）和1台2吨燃气锅炉。原燃煤锅炉仅进行冬季供暖，供暖期为11月15日至3月15日。改造后锅炉需要进行冬季供暖和工作供蒸汽（熨烫服装）。其中供暖期为11月15日至3月15日，使用1台2吨锅炉，其余时间段使用1台1吨锅炉。本项目于2014年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11]227号）。

受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5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及监测，并查阅了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第13号）；
-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
- (4)《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227号，2014年11月15日）；
- (6)委托检测协议书。

1.3 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芦城工业区创汇路1号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院内西北角；所在大院占地面积为5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547.28平方米，东侧为85米宽芦求路，南侧为闲置大院，西侧和北侧为北京兴利威钢结构厂；其中锅炉改造项目涉及的锅炉房位于项目所在大院西北角，锅炉房占地面积为3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4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1，周边关系卫星图见图1-2，厂区平面布置和污染点位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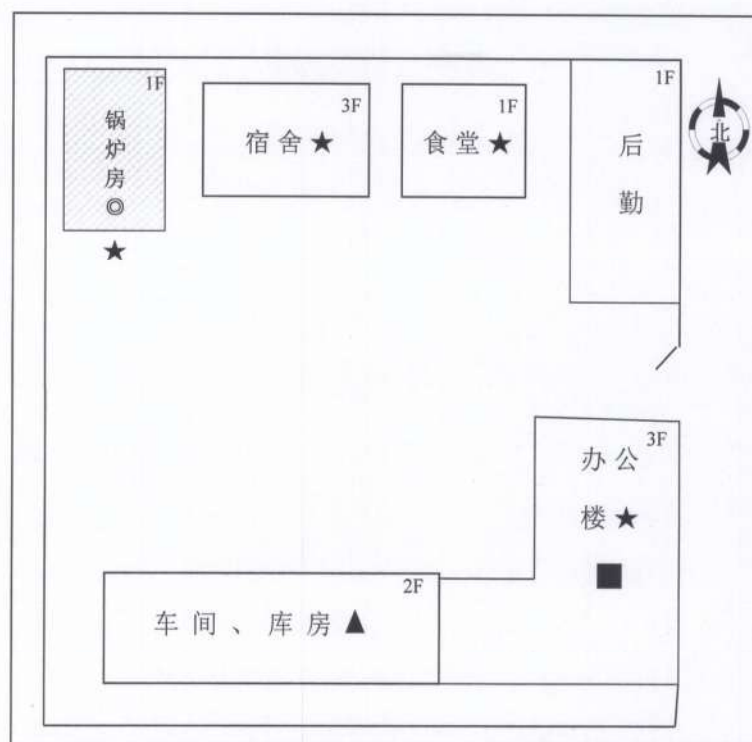


图 1-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污染点位图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1.4 建设项目和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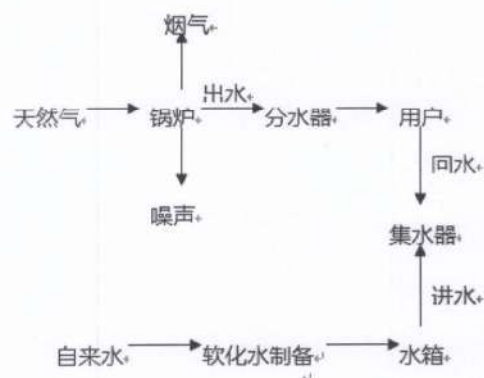
本项目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4 平方米。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高噪声设备的消声降噪以及锅炉配套的低氮燃烧器。锅炉房改造后主要设备见表 1-1。

表 1-1 主要设备明细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2 吨燃气热 锅炉	CWNS2.8-0.05/85/90-	1 台
2	1 吨燃 蒸汽锅炉	WNS 0.7- Q	2 台
3	锅炉燃烧器隔音箱	----	3 台
4	采暖循环泵（现有）	----	2 个

5	采暖循环泵（新增）	----	2 台
6	采暖补充泵（现有）	----	0 台
7	采暖补充泵（新增）	----	3 个
8	除污器	----	1 台
9	调压箱	----	1 个
10	CPU 卡流量补偿控制仪	----	2 台
11	轴流通风换气风机	----	2 台
12	取样冷却器	----	1 套
13	节水水箱	----	2 台
14	板式换热器	- - -	1 台
15	补水水箱	---	1 台

1.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2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2.1 废水来源及治理概况

本项目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锅炉排出的废水。

（1）生活用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年排生活污水量为 29t。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锅炉排污废水主要包括炉内排污水和软化水系统排出的废水。经锅炉软水处理系统处理的水中钙离子、镁离子含量较高，COD_{Cr} 和 BOD₅ 浓度较

低；锅炉内部排出的废水主要以悬浮颗粒物为主。锅炉排污水排入冷却降温池，冷却至 40℃以下后排入市政管网。锅炉排污水按耗水量的 90%计算，本项目锅炉全年排污水为 104t。

本项目年总排水量约 133t。污水最终全部排入大兴区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2.2 废气来源及治理概况

本项目将 2 台 1 吨燃煤蒸汽锅炉拆除，改为新安装 2 台 1 吨燃气锅炉（1 用 1 备）和 1 台 2 吨燃气锅炉。改造后锅炉进行冬季供暖和工作供蒸汽（熨烫服装）。其中供暖期为 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将使用 1 台 2 吨锅炉；其余是时间段使用 1 台 1 吨锅炉。该锅炉房设 3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且周边 100 米内无敏感保护目标，锅炉排气筒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建筑物。所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锅炉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生活废气排放，安装低氮燃烧器减少氮氧化物产生量。

2.3 噪声来源及防噪措施概况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烟囱的气流噪声、锅炉房鼓风机、水泵运行噪声、锅炉燃烧器噪声等。锅炉燃烧器和鼓风机加装隔声罩，锅炉烟囱出口加装消声器，锅炉房安装隔声门窗。

2.4 固体废物来源及治理概况

本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项目设职工 2 人，年工作 36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0.36 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场地作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3.1 废水

本项目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锅炉排出的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	-------------	-----------------------------	----------------------------	--------------	------------------------------

标准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	-------	-----	-----	-----	----

3.2 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2。

表 3-2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标准限值	20	150

3.3 噪声

本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4 验收监测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生产负荷率达到 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4.1 废水监测

4.1.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废水的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4-1，污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检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和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	4 次/天（间隔采样）

4.1.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对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检测等，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量控制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数据量占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25%。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4.1.3 废水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6 月 24 日）			
			9:00	11:00	13:00	15:00
1	pH	无量纲	7.75	7.74	7.76	7.73
2	COD	mg/L	144	134	136	140
3	BOD ₅	mg/L	50.4	47.0	47.6	48.9

4	SS	mg/L	69	37	53	43
5	NH ₃ -N	mg/L	34.0	34.2	34.6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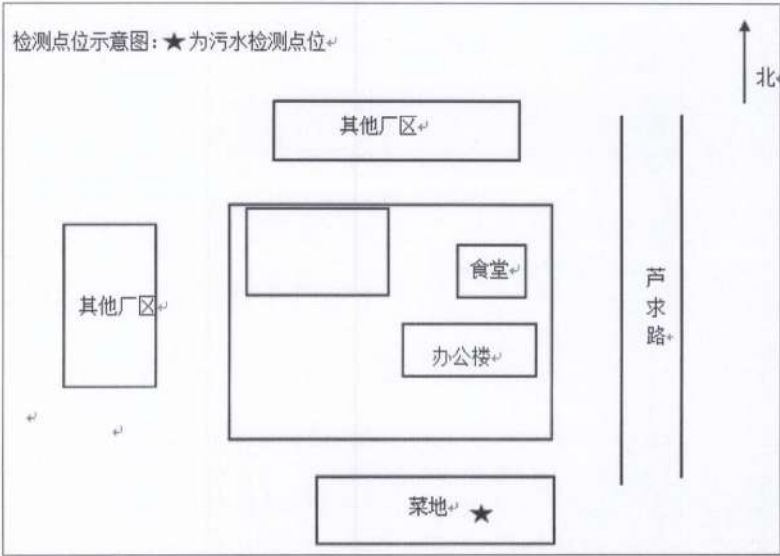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监测点位图

说明：由表 4-3 可知，本项目排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2 废气监测

4.2.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再经过高度为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属有组织排放，在排气筒采样口设一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4-4，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4-2。

表 4-4 废气监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和频次
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1 天 1 次

4.2.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4.2.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锅炉废气经过高度为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北 1 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	<3	15
	氮氧化物	53	
北 2 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	<3	15
	氮氧化物	77	
北 3 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	<3	15
	氮氧化物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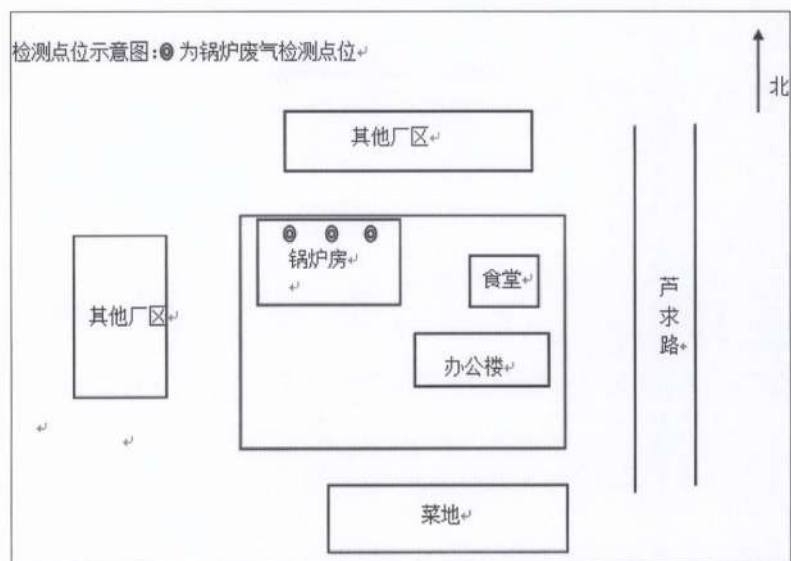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监测点位图

说明: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2.4 总量控制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锅炉废气经过高度为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 台 2 吨锅炉产生的烟气量: $1770\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120\text{天}/\text{a} = 1.699 \times 10^6\text{m}^3/\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 1.699 \times 10^6 (\text{m}^3/\text{a}) \times 80 (\text{mg}/\text{m}^3) = 0.1359\text{吨}/\text{年}$ 。

在用 1 台 1 吨锅炉产生的烟气量: $1594\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245\text{天}/\text{a} = 3.124 \times 10^6\text{m}^3/\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 3.124 \times 10^6 (\text{m}^3/\text{a}) \times 77 (\text{mg}/\text{m}^3) = 0.2405\text{吨}/\text{年}$ 。

备用 1 台 1 吨锅炉产生烟气量: $1702\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245\text{天}/\text{a} = 3.336 \times 10^6\text{m}^3/\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 3.336 \times 10^6 (\text{m}^3/\text{a}) \times 53 (\text{mg}/\text{m}^3) = 0.1768\text{吨}/\text{年}$ 。

则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1359\text{吨}/\text{年} + 0.2405\text{吨}/\text{年} = 0.3764\text{吨}/\text{年} < 0.509\text{吨}/\text{年}$ 。本项目中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量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均符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227 号, 2014 年 11 月 15 日)。

4.3 噪声监测

4.3.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烟囱的气流噪声、锅炉房鼓风机、水泵运行噪声、锅炉燃烧器噪声等。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采样周期	监测点数量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60 秒/周期	4
2	噪声源噪声	声源外 1m	60 秒/周期	1

4.3.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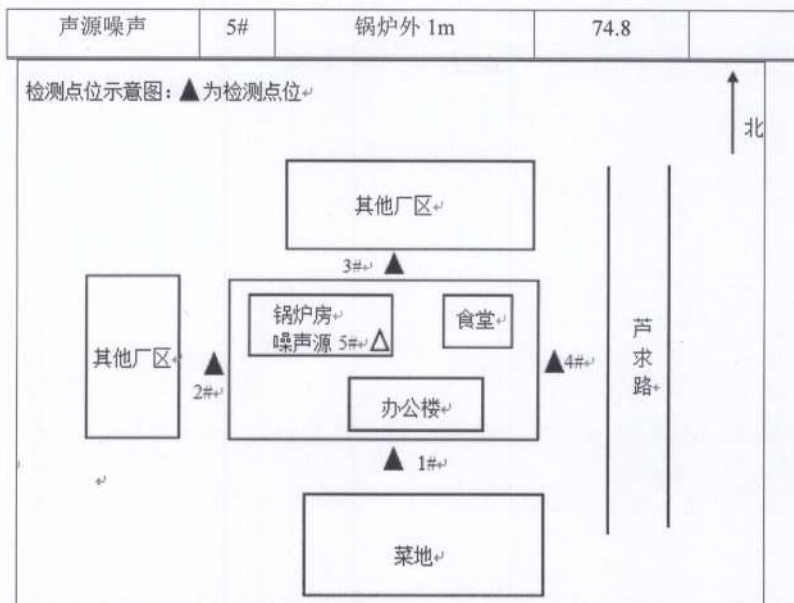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4.3.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 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 符合验收要求。监测内容及结果见表 4-9,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4-3。

表 4-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值	说明
厂界噪声	1# 南厂界外 1m	52.4	
	2# 西厂界外 1m	52.1	
	3# 北厂界外 1m	53.6	
	4# 东厂界外 1m	54.3	



说明：由上表可知，5#监测点测的噪声源是 74.8dB（A），经隔声减震装置和距离衰减后至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处的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项目设职工 2 人，年工作 36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0.36 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场地作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芦城工业区创汇路 1 号，在此地址进行燃气管网和锅炉改造，淘汰 2 台 1 吨/时的燃煤锅炉，新	已落实。已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芦城工业区创汇路 1 号，进行燃气管网和锅炉改造，淘汰 2 台 1 吨/时的燃煤锅炉，新购 2 台 1 吨/时（1 用 1

	购 2 台 1 吨/时 (1 用 1 备)、1 台 2 吨/时的燃气锅炉。总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及运营期污水、噪声、废气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 从环境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建设。	备)、1 台 2 吨/时的燃气锅炉。总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及运营期污水、噪声、废气等。
2	该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 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 已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已安装隔声罩, 消声器、隔声门窗。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该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放, 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 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放至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排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该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该项目的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产生的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5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落实, 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指标通过拆除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原有 2 台 1 吨/时燃煤锅炉解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09 吨/年。	0.3764 吨/年<0.509 吨/年,该污染因子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6	该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场地作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该项目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已落实,该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6 环境管理措施

-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是否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
- (2) 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
-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
- (4)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是☒否☐)
- (5) 是否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否☐)
- (6)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是☒否☐)是否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是☐否☒)
- (7)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有无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是☐否☒)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现场具备验收条件,符合验收。

7.1.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排放的废水各项指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

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1.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气由 15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3764 吨/年<0.509 吨/年，该污染因子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7.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项目设职工 2 人，年工作 36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0.36 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场地作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已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的各项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符合验收。

7.2 建议

1、提高环保意识，认真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2、加强环境管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维护焊接烟尘净化器。对厕所、化粪池、排水管道经常检查维护，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3、节约能源和用水，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环境的污染负荷。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特别在夏季要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雨水冲淋，不要将垃圾倒在没有防渗漏功能的地面上，避免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

附件：

1、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监测任务通知单；

2、北京市大兴环境保护局《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监测任务通知单（一式叁份）

编号：2015-068

下达任务 科室	管理科				
受测单位	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				
受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芦城工业区创汇路1号				
联系人	梅志坚	联系电话	13801105010		
监测目的	验收 ☒ 污染事故 监督抽查 其他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气		噪声
	PH	☒	二氧化硫	☒	噪声 ☒
	色度		氮氧化物	☒	
	悬浮物 (SS)	☒	烟气黑度		
	化学需氧量 (COD)	☒	锅炉烟尘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非甲烷总烃		
	石油类		苯		
	动植物油		甲苯		
	氨氮	☒	二甲苯		
	其他		臭气浓度		
	矿物油		H ₂ 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NH ₃		
			油烟浓度及效率		
			粉尘		
监测内容 要求	京兴环审【2014】227号				
报告形式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表 ☒		数字报告
要求完成 时间					
备注					
经办人	王慧聪	科室领导	王慧聪	下达日期	6.11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4〕227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4-0226）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芦城工业区创汇路1号，在此地址进行燃气管网和锅炉改造，淘汰2台1吨/时的燃煤锅炉，新购2台1吨/时（一用一备）、1台2吨/时的燃气锅炉。总投资300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及运营期污水、噪声、废气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

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五、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拆除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原有2台1吨/时燃煤锅炉解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09吨/年。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拟建项目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

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项目竣工3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抄送：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15日印发



航峰检测
HANG FENG TESTING

报告编号: HF1506010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6 页
PAGE 1 OF 6 PAGES



2013010609U
有效期: 2016.07.1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污水、噪声、锅炉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福伟路4条3号C座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3031101, 53031102-8008 传真: 010-53031103-8010 网站: www.ht-testing.com



航峰检测
HANG FENG TESTING

报告编号: HF1506010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6 页
PAGE 2 OF 6 PAGES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巴比龙科工贸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区创汇路1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5.06.24
生产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污水：液态，有异味，透明，有悬浮物		
检测条件	(20-25)℃	检测日期	2015.06.24-07.01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污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污水	pH	台式酸度计 PHS-3C	YQ-0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电热恒温干燥箱 GZX-9030	YQ-006
	氨氮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44
	化学需氧量	酸滴管	YQ-05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10
	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15
		声校准器 HS6020	YQ-026
		风速仪 testo 410-1	YQ-020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福伟路4条3号C座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3031101, 53031102-8008 传真: 010-53031103-8010 网站: www.ht-testing.com



二、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码	标准适用条件	项目	标准值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mg/m ³)	150
		二氧化硫 (mg/m ³)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的管理	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昼间 (dB (A))	65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检测结果

1、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9:00	11:00	13:00	15:00
污水总排口 井内	pH	7.75	7.74	7.76	7.73
	化学需氧量	144	134	136	140
	氨氮	34.0	34.2	34.6	32.4
	悬浮物	69	37	53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4	47.0	47.6	48.9
备注: pH 无量纲, 其他参数单位 mg/L。					

2、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北 1 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锅炉名称型号	WNS1-1.25-YQ 蒸汽锅炉		
投运日期	2015 年 4 月	主要燃料	天然气
烟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含氧量 (%)	6.5
测点烟气温度 (℃)	137.7	实测过剩空气系数	1.45
烟气含湿量 (%)	13.6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7
烟气平均动压 (Pa)	8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702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8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5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2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 2 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锅炉名称型号	WNS1-1.25-YQ 蒸汽锅炉		
投运日期	2015 年 4 月	主要燃料	天然气
烟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含氧量 (%)	7.1
测点烟气温度 (°C)	126.7	实测过剩空气系数	1.51
烟气含湿量 (%)	12.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6
烟气平均动压 (Pa)	6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94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8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8	

北 3 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锅炉名称型号	WNS2-1.25-YQ 蒸汽锅炉		
投运日期	2015 年 4 月	主要燃料	天然气
烟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含氧量 (%)	5.6
测点烟气温度 (°C)	135.2	实测过剩空气系数	1.36
烟气含湿量 (%)	14.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2.3
烟气平均动压 (Pa)	90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770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5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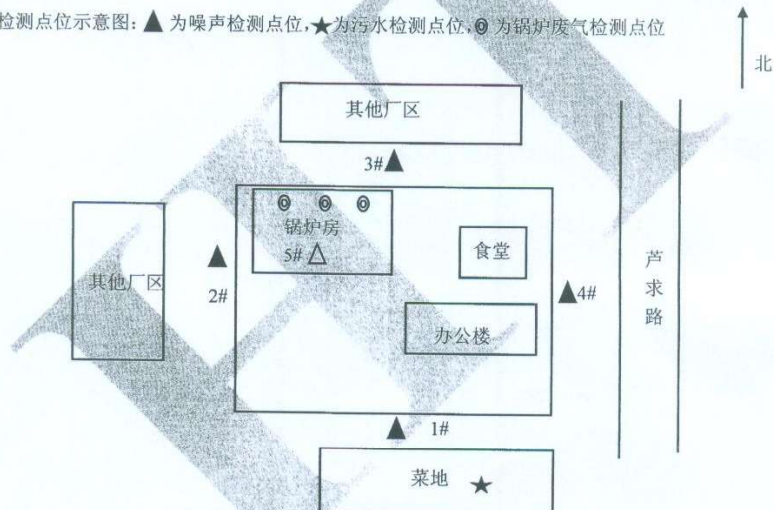


3、噪声检测结果

2015.06.2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南厂界外 1m	1#	9:18-9:19	52.4
西厂界外 1m	2#	9:21-9:22	52.1
北厂界外 1m	3#	9:24-9:25	53.6
东厂界外 1m	4#	9:28-9:29	54.3
锅炉外 1m	5#	9:35-9:36	74.8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污水检测点位, ⊙ 为锅炉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曾双领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刘成成

授权签字人 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5年6月24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